

## 國立中正大學第 35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

主席：郝副校長鳳鳴

紀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郝副校長鳳鳴、洪教務長新原(江舒欣代)、黃研發長士銘(請假)、  
詹學務長盛如、劉總務長建宏(楊哲優代)、人事室鄭主任夙珍、主  
計室謝主任勝文、體育中心陳主任俊民、通識中心鍾委員峰宜、運  
技系廖主任俊儒、文學院龔委員紹明(請假)、法學院黃委員士軒、  
理學院蘇委員旺昌、工學院林委員昆模、社科院(請假)、管理學院  
顏委員子瑜(請假)、教育學院王委員維旋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，詳第 2-3 頁)

決定：確認

參、中心工作報告：略

肆、交辦事項

- 一、請體育中心檢討各項活動收支損益情形，除必辦項目外，針對收入低、易造成虧損之活動，降低或縮小辦理。
- 二、體育場館磁磚需定期巡視，如有剝落隆起需設置安全警戒線。

伍、提案報告

提案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與國內大專院校必修體育課學分化現況調查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體育課現制為學生畢業門檻，大一、大二體育課為必修 0 學分，共採計四學期，大三以上體育課為選修 1 學分。
- 二、因校內學生提議將必修 0 學分的體育課轉為有學分之課程，以符合學生對學分需求與課程制度改革的期待，因此針對此議題，蒐集國內指標性學校共 8 所國立大學(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

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)實施現況做為參考，詳閱附件二。

三、因本案為學生倡議修正現有體育學分制度，涉及學分歸屬認定，將於會後擇期召開專任體育教師座談會。

決定：本案因涉及學生畢業學分、學分歸屬與學分費等問題，涉及層面較廣，建議除召開專任體育教師座談會外，亦請學生會多方蒐集學生意見，如有需要體育中心說明及協助再另行討論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管理要點)已數年未修正，部分內容已和現行營運情形不相符，為使管理要點符合現況並更臻完善，提出修正。

二、檢附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三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要點第3條第3項第1款之退費標準授權體育中心依消保法退費標準訂定。

二、修訂後於網路公告14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:15:40